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**資訊管理科學生學習輔導制度實施細則**

102年05月03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02月26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3月06日校長核定發布

106年12月08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6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發布

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訊管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學習輔導辦法，為強化本科學生學習成效，提昇學生之學習品質，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加強輔導，並建立輔導成效評核機制，設置本科學生學習輔導制度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範圍：本細則所稱之輔導範圍包括本科課程及證照之輔導。

第三條 參與人員：專任教師。

第四條 實施課程及方式：

一、學習輔導。

(一) 期中輔導：為落實期中預警，對學習低成就之學生，透過補救課程輔導，提昇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。

1. 於每學期期中考後開始安排補救課程。

2. 輔導課程，針對報名人數協調教師進行課業輔導，開放學生自由參加。

3. 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方可參加輔導課。

4. 參加輔導課程之學生須確實簽到。

(二) 平時輔導：每學期均列本科教師 office hours 以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